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2020年公司监事会围绕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检查、督促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秉承对公司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，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。

1、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3、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二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，

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策事项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均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守法经营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。

2020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诚实守信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的财务管理控制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。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各项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对关联交易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监事会检查后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及披露程序合法有效，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合理，充分维护了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、完善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。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为指导，以证券监管法规为工作准则，全体监事将继续忠实和勤勉履行对公司的监督职责，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